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德霖先生出具《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告知函》，其将 2021 年 10 月 14 日委托给一致行动人胡醇先生的表决权（涉及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86,105,633 股）进行解除。表决权委托解除后，胡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0%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78,100,000 股；胡德霖先生直接持有 186,105,6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54%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86,105,633 股。

本次表决权解除委托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一、本次表决权解除委托事项概述

胡德霖先生与胡醇先生为父子关系，二人为电科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2021 年 10 月 14 日，胡德霖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胡醇先生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将其所持股份 186,105,63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54%）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胡醇先生行使。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签署后，胡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0%；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64,205,6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84%。

2022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胡德霖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告知函》。胡德霖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将其所持股份 186,105,63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54%）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胡醇先生行使，主要系考虑个人身体健

康方面的原因可能无法正常行使作为电科院股东的表决权，基于不影响本人所持股份表决权的正常行使考虑，现在，影响其正常行使表决权的因素已排除，胡德霖先生能够自行正常行使表决权，因此其决定解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终止该协议项下与胡醇先生的表决权委托关系。自本告知函送达之日起，胡德霖先生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均由其本人自行行使。

表决权委托解除后，胡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0%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78,100,000 股；胡德霖先生直接持有 186,105,6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54%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86,105,633 股。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前后的表决权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表决权委托解除前				
股东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表决权数量(股)	表决权比例
胡德霖	186,105,633	24.54%	—	—
胡醇	78,100,000	10.30%	264,205,633	34.84%
表决权委托解除后				
股东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表决权数量(股)	表决权比例
胡德霖	186,105,633	24.54%	186,105,633	24.54%
胡醇	78,100,000	10.30%	78,100,000	10.30%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后，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胡德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6,105,633 股，均为无限售

流通股；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等情形。

2、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胡德霖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